

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五年九月七日函頒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茲以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十一條，業修正有關分配訓練、分發任用等名詞之明確範圍，及應實務作業所需，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二點。